

附件

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

本人/本公司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辦理

新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土地之

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，

業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，

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(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)，

應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請復審，

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，故檢附新北市建管即時通 APP 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

會公文，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，

其中因_____

_____尚未辦妥，

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，

本人/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，絕不拖延，

倘有偽匿、不實之情形，願依法負其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：_____ 印章

設計人：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